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侯秉成  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交付設定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房地（建號：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412建號；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103-123地號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塗銷同意書或一切足資證明債權已消滅之文

01 件。查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登記（見卷  
02 第15頁），自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而系爭不動產坐落於  
03 彰化市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於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  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同時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  
05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交付  
06 清償證明，縱認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原  
07 告起訴事實觀之，其確認債權不存在、請求交付清償證明與  
08 塗銷登記，乃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  
09 轄，是本件訴訟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  
10 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18 書記官 邱美榕